

中國文化大學西洋占星術研究社 社團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3 年經社員大會草案

中華民國 84 年經社員大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經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經社員大會修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社員大會修定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及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社團西洋占星術研究社，英文全名為 Western Astrology Study Student Club(以下簡稱本社)屬於本校學藝類社團。

第三條 本社之職權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織監督及指導，在校規範圍內，進行各項學術、康輔、體育等活動。

第四條 本社宗旨在於：

- 以著重啟發心靈，調劑生活，讓眾多學生在課後能充分啟發自己，並關懷別人。
- 敦睦同學、並發揚互助精神、也能增進人際關係。讓學生能更充實自我。對外倡導助人的觀念。
- 培養服務觀念，讓學生在學習後，能幫助他人，並能關懷其生活成長，給予良好建議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「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-中國文化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大雅館一樓社團聯合辦公室。

第貳章 社員資格

第六條 凡為本校學生，且對西洋占星有興趣者，並已繳交西洋占星術研究社規定社費之同學，便可成為西洋占星研究社之社員。

第七條 凡本社之社員皆享有本社賦予之權利，並負擔義務。

第八條 凡本社社員皆具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；正式社員具有繳納社費之義務，無盡前項義務者，取消其在本社之一切權利。

第九條 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



- 死亡。
- 退學、轉學者。
- 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- 休學後確定不復學者。
- 自願要求者。
- 損壞本社財產並拒絕賠償者。

第十條 正式社員若違反刑事法規且經判決確定者，應將其除名。社員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交付社員大會議決除名：

- 違害本社名譽者。
- 違反本社之決議案者。

第參章 活動

第十一條 本社應有活動如下：

- 每周之例行社課（需本社社員才能參與）。
- 每學期舉辦一次占星術成果展。（需本社社員才能參與）。
- 舉辦迎新、期末社大

第肆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二條 本社選舉選擇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期中考後一個月內改選社團及幹部。社長由社牌產生，接著再由社員及當屆幹部討論，確認無異議後即當選。社長職位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且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社團負責人。當選者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，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：

- 留級生
- 受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七十五(不含)分以下者。
-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(不含)分以下者。

第十三條 社長及幹部任期為一年

第十四條 本社社長下設副社長、總務、學術、活動、文書、場器等幹部，由社長視實際情況做增減。副社長、學術資格均由社牌產生。活動、總務、文書、場器均由社牌中選拔。接著再由社員及當屆幹部討論，確認無異議後即當選，而幹部需本社社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

第十五條 職權：

- 社長

1. 依規定召開社員大會。
2. 規劃組織體系。
3. 執行社員大會通過之決議。
4. 視實際情況召開幹部會議。

- 副社長

1. 協助社長。
2. 負責開會工作。
3. 開會時，社長因故未到場時，副社長暫代開會事宜。
4. 粉絲團經營者。
5. 本社活動對外宣傳發布者。

- 總務

1. 總管社團財務支出。
2. 每個活動上的預算評估。
3. 整理保存及記錄所有收據，定期公佈。

- 學術

1. 基礎課堂的教學。
2. 排定每學期的課程。

- 活動

1. 活動企劃發想。
2. 活動主持人。
3. 活動流程安排。

- 文書

1. 社員、幹部及老師資料建檔整理。
2. 上課講義及通知發放。
3. 各項活動企劃書。

- 場器



1. 活動場器接洽與報備。
2. 器材借用保管。
3. 上課器材準備。

第十六條 社長一職出缺，則由社員及現任幹部討論推派代理人選，確認無異議即為代理人，代任直至下屆社長選出。幹部請辭，新任幹部由社牌重新抽取，接著再由社員、現有幹部及社長討論，確定無異議後即當選。

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幹部會議代行其職，處理會務。

- 對外代表本會。
- 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。
- 草擬預算及工作計畫。
- 依實際需要，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五章 社員大會

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行使權利之機構，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由社長召集之。定期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。以下情形發生，得以召開臨時大會。

- 社團負責人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大會時。
- 經由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召開臨時大會時。

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選舉及罷免社長。
- 若現任社長遭罷免，幹部們需在兩星期內召集社員大會選舉新任社長。
- 行使創制、複決兩權，修改本章程。
- 聽取本會之各項報告。
- 反映社員意見供本會參考。

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需有四分之一以上社員方得召開，如未達開會人數，得延期召開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：

- 臨時大會之召集則應於三日前通知。
-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老列席指導。



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參加表決多數為可決。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：

-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社長之罷免、遞補。
- 幹部之罷免、遞補
- 社員重大錯誤之除名。
- 團體之解散。
- 財產之處分。
-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陸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社員繳納社費。社費以下規定：
 1. 新生：一學期 500 元、一學年 800 元
 2. 舊生（社課參與滿一學年以上）：一學期 300 元、一學年 600 元
- 本校之學輔經費補助。
- 自由捐助
- 社費孳息。
-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所有經費應存於本社固定帳戶

戶名：中國文化大學占星術研究社〇〇〇。

立帳郵局：文化大學郵局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費由財務管理，但須社長之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條 當選社長應於新學年開始前，將新學年度之預算及收取金額提交幹部會議過後，使得公布收費金額，開始收費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社之退費機制為學生於學期第一次社課開始前請求退費，社團將退全額費用給學生；第二次社課請求退費，本社將退總額之二分之一給學生；第三次社課時請求退費時，則不再予以受理退費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若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者於首次社課前提出證明，則免除社費收取並享有本社社員一切權利。

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審議後，再送交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，方可公布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